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: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

發布日期: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

法規類別: 行政 > 勞動部 > 職業安全衛生目

第 1 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,定義如下:

- 一、暴露評估:指以定性、半定量或定量之方法,評量或估算勞工暴露於 化學品之健康危害情形。
- 二、分級管理:指依化學品健康危害及暴露評估結果評定風險等級,並分級採取對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。
-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化學品,優先適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、有機溶劑中毒 預防規則、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、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之相關設置危害控制設備或採行措施之規定。但依前開法規所定方法,仍 未能降低暴露風險者,雇主應依本辦法設置危害控制設備或採取更有效之 危害控制或管理措施。
- 第 4 條 雇主使勞工製造、處置或使用之化學品,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化學品分類,具有健康危害者,應評估其危害及暴露程度,劃分風險等級,並採取 對應之分級管理措施。
- 第 5 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辦法:
 - 一、製造、處置或使用下列物品者:
 - (一)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 - (二)菸草或菸草製品。
 - (三)食品、飲料、藥物、化粧品。
 - (四)製成品。
 - (五) 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。
 - (六)滅火器。
 - (七)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。
 - 二、化學品僅作為貯存用途且勞工不致有暴露危害之虞者。
 - 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- 第 6 條 第四條之評估及分級管理,雇主應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,因化學品之種 類、操作程序或製程條件變更,而有增加暴露風險之虞者,應於變更前或 變更後三個月內,重新進行評估與分級。
- 第 7 條 雇主辦理前條之評估及分級管理,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技術指引, 或採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辦理。

- 第 8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四條之化學品,定有容許暴露標準,而事業單位從事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,或總勞工人數五百人以上 者,雇主應依有科學根據之之採樣分析方法或運用定量推估模式,實施暴 露評估。
 - 2 雇主應就前項暴露評估結果,依下列規定,定期實施評估:
 - 一、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之者,至少每三年評估一次。
 - 二、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但高於或等於其二分之一者,至少每年評估一次。
 - 三、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者,至少每三個月評估一次。
 - 3 游離輻射作業不適用前二項規定。
 - **4** 化學品之種類、操作程序或製程條件變更,有增加暴露風險之虞者,應於變更前或變更後三個月內,重新實施暴露評估。
- 第 9 條 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定之監測及期程,實施前條化學品之暴露評估,必要時並得輔以其他半定量、定量之評估模式或工具實施之。
- 第 10 條 雇主對於前二條化學品之暴露評估結果,應依下列風險等級,分別採取控 制或管理措施:
 - 一、第一級管理: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者,除應持續維持原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外,製程或作業內容變更時,並採行適當之變更管理措施。
 - 二、第二級管理: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但高於或等於其二分之一 者,應就製程設備、作業程序或作業方法實施檢點,採取必要之改善 措施。
 - 三、第三級管理: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者,應即採取有效控制措施,並於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,確保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。
- 第 11 條 雇主依本辦法採取之評估方法及分級管理措施,應作成紀錄留存備查,至 少保存三年。
-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:全國法規資料庫